

經本校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玄奘大學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

學校地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招生專線：03-5391216

傳 真：03-5391209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hc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下載列印※

玄奘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 (本校簡章不另販售紙本，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報名日期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00 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及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
准考證寄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
甄試(面試)日期	112 年 12 月 2 日(六)
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寄發	112 年 12 月 8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12 日(二)
正取生通信報到回函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
正取生通信報到情形公告	112 年 12 月 29 日(五)(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備取遞補情形公告	113 年 1 月 10 日(三)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1 月 31 日(三)

諮詢服務：

單位	項目內容	總機(03)530-2255
宗教與文化學系	招生學系、課程規劃	分機 4201
社會工作學系		分機 5514
應用心理學系		分機 5517
法律學系		分機 5527
大眾傳播學系		分機 3234
藝術設計學院		分機 326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學籍、選課等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貸款、減免	分機 6107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住宿、兵役等	分機 6110、1800

目錄

簡章本文

壹、招生院系：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3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6
陸、招生院系分則：招生院系、名額、繳交資料及應試項目	7
柒、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3
捌、錄取公告：	13
玖、成績複查方式：	13
拾、報到及遞補程序：	13
拾壹、申訴辦法：	14
拾貳、相關規定及其他事項：	14
拾參、交通資訊：	15

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件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附件三之一 申訴辦法	20
附件三之二 申訴申請表	21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22
附件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3
附件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

附表一 自傳參考格式	
附表二 服務工作證明書	
附表三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附表四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附表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六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	

玄奘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院系：

宗教與文化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法律學系、應用心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藝術設計學院。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院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

除須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從事工作年資累計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服務年資可累計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

二、相關規定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報考者學歷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請填妥「[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並檢附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規定。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

報考者請填妥「[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六)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三)本次招生考試未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條件者。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有關畢業取得學位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辦法辦理。

肆、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及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

二、報名手續：

報名手續	說明
準備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採網路報名紙本郵寄方式辦理，請考生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nrollment.hcu.edu.tw/enroll#/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照片及繳費證明等資料，並核對無誤後列印A4報名表件資料，由考生親筆簽名。

2. 學歷(力)證件

適用對象	應上傳/繳交資料
已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 (113年6月畢業)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下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表四)填寫繳交。
以同等學力資格 報考者	依本簡章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請下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六)填寫繳交。
持境外學歷 報考者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者請下載「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填寫繳交。

※以在職身分報考碩士班甄試入學者，另須下載下列附表填寫繳交。

- (1)「服務工作證明書」(附表二)，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現職工作證明請繳交正本並須為112年10月(含)以後所開立，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附表二內容。
- (2)「在職生工作經歷表」(附表三)，請檢附相關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算年資。

3. 各院系指定應繳交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費用：

***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時需一併上傳繳費證明方能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先完成繳費作業。**

繳費身分別	繳費金額	相關收據及證明請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一般考生	新臺幣 1,200 元	上傳繳費收據。
中低收考生	新臺幣 480 元	1. 中低收考生上傳繳費收據。 2.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勾選身分別，並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低收考生	全免優待	
本校教職員工生 (含應屆畢業生、校友、教職員工等)	全免優待	繳驗相關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教職員工證等。

2. 繳交方式：

(1) 至郵局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郵局櫃台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填寫，帳號「19627388」，戶名「財團法人玄奘大學」、金額、寄款人姓名(考生)資訊後至櫃檯繳納。

(2)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A.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存簿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

繳交
報名費用

帳號」→輸入劃撥帳號「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如使用行動郵局 APP 者，帳號請輸入「19627388」)

B.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郵局代號「700」→輸入轉帳帳號「7000010-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準備方式	寄送前請再次檢查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	列印及簽名之報名表件(含照片、身分證、學歷、繳費等證明)
下載附表紙本填寫	以在職身分報考者「服務工作證明書」(附表二)、「在職生工作經歷表」(附表三)
下載附表紙本填寫	提前畢業者「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表四)
下載附表紙本填寫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下載附表紙本填寫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六)。
自行印製書審資料	各院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寄送
報名資料

1. 郵寄：自行準備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時一併產生)黏貼於信封袋上後，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勿合併裝訂)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繳件：請備妥報名所應繳交資料，裝入信封袋內(請自行準備信封袋，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勿合併裝訂)，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本校招生服務處。
 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二、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各項文件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繳交並將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若所檢附之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退還。
- (三)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報考在職生之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四) 如欲申請退還報名費用者(如報名表件未寄送、其他特殊因素等)，請於報名截止日(112年11月22日)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五)向本校申請，經審查完成後辦理退費(報名費以郵局劃撥者須扣除手續費)。
- (五) 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另須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繳交(1)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及(2)中文能力證明文件：相當於 CEFR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基礎級 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或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並提供相關證明。
- (六)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七)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八)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預定113年9月上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九)依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三)報考在職生者，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十四)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院系甄試入學考試。
- (十六)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七)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十八)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需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原境外學校學歷證件正本及譯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各乙份，以供查驗。
- (十九)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十)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者，院系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	面試，112年12月2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	一、試場位於本校，詳細試場時間分配表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三、考生考試2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服務處申請補發。補發准考證，應攜帶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相關應試規定請參閱附件二「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陸、招生院系分則：招生院系、名額、繳交資料及應試項目

院系名稱	宗教與文化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	需符合簡章P.3報考資格規定
同等學力 第七條資格	本系本次未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份。 3、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備註	1、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書面審查資料研究計畫方向提示：可依「佛教研究」、「其他宗教研究」、「宗教學研究」或「宗教文化研究」四項，擇一撰寫。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01 電子信箱：cherwen@hcu.edu.tw

院系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需符合簡章P.3報考資格規定
同等學力 第七條資格	本系未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 2、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1、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份。 2、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備註	1、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非社工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加修指定課程【社工專業知能（一）】和【社工專業知能(二)】。 3、相關修業規定請詳閱本系網頁公告之 113 級修業規定及課程科目表。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4 電子信箱：bear@hcu.edu.tw

院系名稱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需符合簡章 P.3 報考資格規定 在職生並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同等學力 第七條資格	本系未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審查分兩階段進行，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如下： (1)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 (2)面試審查，占總成績50%。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1份。 2、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份。 ※本系訂有制式表格，請參閱招生服務處網頁。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學術活動、證照或其他相關重要事蹟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備註	1、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學分。補修學分之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系網頁公告之113級修業規定及課程科目表。 2、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依擬撰寫論文方向就公法領域、民商法領域、刑事法領域，指定下修二至三個必修科目至少6學分，以確保法學基本專業知識及論文撰寫品質，亦不認列畢業學分數。其修習成果須獲導師或指導教授之認可。如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逾12學分，免另繳學分費。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轉5527 電子信箱：momichi@hcu.edu.tw

院系名稱	應用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心理學組 一般生3名	諮商心理學組 一般生10名	臨床心理學組 一般生5名
報考資格	需符合簡章 P.3報考資格規定		
同等學力 第七條資格	本系未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 2、面試：占總成績50%。		
應繳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3、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份。 4、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備註	1、限擇一組報考，入學後不得有任何理由換組。 2、一般心理學組包含工商、犯罪、教育、認知等相關領域。 3、諮商心理學組依 <u>考選部</u> 規定修業完畢後始可報考諮商心理師。 4、臨床心理學組依 <u>考選部</u> 規定修業完畢後始可報考臨床心理師。 5、大學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加修大學部課程及格始得畢業。 (1)一般心理學組：心理統計學(一)(二)6學分及普通心理學(一)3學分，共計9學分。 (2)諮商心理學組及臨床心理學組：心理統計學(一)(二)6學分、普通心理學(一)3學分及助人歷程與技巧(一)3學分，共計12學分。 6、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7、本系採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轉5517 電子信箱：yowshin0521@hcu.edu.tw		

院系名稱	大眾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4 名
報考資格	需符合簡章 P.3 報考資格規定 在職生並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同等學力 第七條資格	本系本次未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 2、面試：占總成績 60%。
應繳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 份。 2、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備註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3234 電子信箱：1050225013@hcu.edu.tw

院系名稱	藝術設計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5 名
報考資格	需符合簡章 P.3 報考資格規定 在職生並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同等學力 第七條資格	本院本次未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 2、面試：占總成績 60%。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份。 3、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備註	1、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面試時可攜帶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3、歡迎非相關科系考生報考，經錄取入學後，須加修至少六學分之大學部相關課程。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3261 電子信箱：i0@hcu.edu.tw

柒、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原始總分滿分各為 100 分，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面試及書面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按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一般生、在職生之正取生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同一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 五、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同分參酌序辦理，如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六、各學系如錄取不足額、備取生遞補後或逾遞補截止日後之缺額，概流用至考試入學名額補足。

捌、錄取公告：

- 一、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站，網址：<https://www.hcu.edu.tw/newstu>。
-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出，請考生先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等事項，遺失恕不補發。

玖、成績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二)前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目 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玄奘大學，以限時掛號方式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備取生接到正(備)取通知後，應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將「通信報到回覆函(正取生使用)；遞補入學意願書(備取生使用)」寄回本校招生服務處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寄回者，視同無意願入學(遞補)，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二個學系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三、正取生回函報到情形公告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錄取情形公告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 四、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逾 113 年 1 月 31 日後若再有缺額(即本項考試之

錄取生聲明放棄其錄取資格)，缺額將流用至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名額補足，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得異議。

- 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處。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

拾壹、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三)。

拾貳、相關規定及其他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延期等事宜。
- 二、境外學歷採認規定參考：
- (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 (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 三、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91227 或 1228)。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會計室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s://acc.hcu.edu.tw/acc/>，茲列 112 學年度碩士班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

學制	學系	費用別		備註
		學費	雜費	
日碩士班	宗教與文化學系	37,908	7,660	左列費用不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社會工作學系	37,908	7,660	
	應用心理學系	37,908	7,660	
	法律學系	37,908	7,660	
	大眾傳播學系	39,658	11,320	
	藝術設計學院碩士班	39,658	11,320	

- 五、如考試受疫情影響暫停或取消辦理到校應試項目時，到校應試項目及占分比例將配合調整(例如到校面試暫停或取消，其占分比將調整至書面審查項目)，請考生特別注意，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生相關訊息公告。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1. 國道三號（北二高），於 103 公里茄苳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2. 國道一號（中山高）經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三號（北二高一往香山、竹南方向）→於 103 公里茄苳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高鐵

於高鐵新竹站下車→搭乘往新竹車站接駁車（約 20 分鐘一班）→於新竹火車站轉搭公車、計程車至本校。

台鐵

1. 於新竹火車站下車→轉搭公車（綠線或 23 路）或計程車至本校。
2. 於新竹三姓橋火車站下車→轉搭公車（綠線或 23 路）至本校。

客運

1. 國光客運、豪泰客運於台北轉運站搭乘→直達本校（各客運班次時刻，請參考本校 - 總務處網頁）。
2. 國光客運、台中客運於台中車站總站搭乘→直達本校（各客運班次時刻，請參考本校 - 總務處網頁）。

公車

1. 苗栗客運（綠線）：搭乘火車、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出新竹火車站正前方苗栗客運站牌→搭乘綠線往玄奘大學班車。
2. 新竹客運（23 路）：搭乘火車、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出新竹火車站左方新竹客運站→搭乘 23 路。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

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 第二條 考生未依前條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需將前條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卷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撕毀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二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三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經勸止不聽者，該科(面試亦同)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參與面試考生應攜帶之證件同第一條規定辦理查驗，並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並按規定時間入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七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十八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院、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份；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證據，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經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申訴人對以上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考生申訴處理 小組填寫)	
-------------------------------	--

玄奘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回覆地址	□□□□□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複查成績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前申請，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檢附： (1) 本申請書及原成績單影本。 (2) 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否則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填：<u>玄奘大學</u>。 (3) 附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貼妥限時郵資郵票(1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p> <p>3. 請將上述資料置於標準信封內，於申請期限內以<u>限時掛號</u>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4. 「複查結果」及「複查回覆事項」請勿填寫，其餘欄位請填寫清楚。</p>			複查結果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退費原因			
退費金額	(採郵政劃撥者須扣除手續費：報名費 1200 元者,手續費 20 元;報名費 480 元者,手續費 15 元)		
考生退費 帳戶資料 (限考生本人 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分局名稱：_____ 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銀行名稱：_____ 分局名稱：_____ 帳號：_____ (請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有局帳號資料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支票抬頭：_____		
繳費收據黏貼處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注意事項**

1. 請考生依簡章規定日期前填妥本表並檢附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影本(有局帳號資料頁面)或貼妥28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開立支票寄送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處辦理申請。學校地址：3009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聯絡電話：(03)539-1216。
2. 本校於收件審核完成後方辦理退費作業。

玄奘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玄奘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其他學校，學校名稱：_____，入學管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放棄日期 (由錄取生填寫)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承辦單位章 及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其他學校，學校名稱：_____，入學管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放棄日期 (由錄取生填寫)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承辦單位章 及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簽章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聲明書第一聯經本校蓋章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